

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心理諮商服務說明

一、 服務機制與流程及服務頻率：

(一)一般民眾主動求助

1. 凡戶籍地、居住地或就業於新竹市之民眾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諮詢需求，可自行於「新竹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」線上申請。
2. 線上申請為初次會談之預約，由心理師進行初談後，評估是否符合開案標準，若符合，接案心理師與民眾聯繫，確認心理諮商時間。若不符合，則提供其他相關資源。
3. 諮商每次 50 分鐘，提供每人每年 4 次心理諮商，視需要由該案心理師提出展延申請（上限 4 次）。

(二)網絡單位轉介與共訪

1. 網絡單位服務之個案有心理諮商或諮詢需求，經由個案同意，填寫轉介單（附件 1）。
2. 若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同仁，內部需先進行轉銜會議；中心督導受理轉介單後，分派心理師進行初談，完成開案評估，並回復網絡單位。
3. 轉介個案如無法約到初談之原因達兩項（參考附件 1），且風險因子為中度以上，則與網絡單位進行共訪初談。
4. 每次諮商為 50 分鐘，提供每人 6 次心理諮商服務，視需要由該案心理師提出展延申請（上限 6 次）。
5. 若諮商中斷，個案之出席或連繫狀態達三項（參考附件 1），且風險因子重度以上，得與網絡單位進行共訪。

二、 開案與結案標準

1. 開案評估以個案身心狀態、主訴議題為主，並參考「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）」之分數，提出綜合建議。
2. 個案經由諮商改善主訴問題、生活適應良好、無諮商意願或已達諮商次數上限等因素，得進行結案。
3. 若轉介個案失聯（無故未到兩次以上、電聯三次皆未接聽並已傳訊等）且風險因子達重度以上，得與網絡單位進行共訪。共訪後填寫共訪歷程紀錄表，評估結案條件。

三、 本中心保留修改、新增或移除服務功能或特性的權利。